

宜蘭縣「109學年度鼓勵教師通過本土語言（閩、客）語言能力認證暨補助報名費」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56473B 號令修正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1409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三、本府 109 年 1 月 17 日召開「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工作執行會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2 月 2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51069 號函。

參、計畫目的

- 一、補助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報名費，鼓勵教師報考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取得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並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 二、提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及培育本土語文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落實本土文化傳承。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伍、計畫期程：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陸、實施辦法：

- 一、本土語言（閩、客）能力認證，係指由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客家委員會主辦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
- 二、補助對象為 109 學年度聘期內，分別參加 109 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通過者全額補助、未通過者半額補助。
- 三、編制內現職教師及代理教師於申請時，提出「宜蘭縣鼓勵教師通過本土語言（閩、客）語言能力認證暨補助報名費申請名冊」（詳如附件）交予學校承辦人，由校方統一彙整後報府申請，逾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

柒、經費來源：由本府預算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捌、預期效益

一、提升縣內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師師資合格比率，確保本土語言教學品質，達成本土教育預期目標。

二、鼓勵教師通過語言能力認證，儲備本土語言教師人才，達成各校師資皆能專長授課之目的。

玖、考核與獎勵：

分別通過 109 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之教師，依本縣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核予敘獎。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